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当选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 15:45 在公司 707 会议室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汪为民委托董事姚洁青代为投票，独立董事沈凯军委托独立董事朱锡坤代为投票。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六届一次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鉴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豁免六届一次董事会提前通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在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汪为民先生、戈海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由独立董事金赞芳女士、董事朱在龙先生、戈海华先生、姚洁青女士组成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朱在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朱锡坤先生、董事汪为民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由沈凯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朱锡坤先生、金赞芳女士、董事朱在龙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由朱锡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金赞芳女士、董事盛晓英女士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赞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长朱在龙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王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长朱在龙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姚洁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王志明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姚洁青女士、盛晓英女士、徐海伟先生、丁明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王志明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盛晓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艳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燕飞女士为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朱在龙先生、副董事长汪为民先生、戈海华先生、总经理王志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姚洁青女士、财务总监盛晓英女士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洁青	吴艳芳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电话	0573-85969328	0573-85969328
传真	0573-85963320	0573-85963320
电子信箱	yaojq0518@126.com	wyf226@126.com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徐海伟先生，中国籍，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公司子公司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活用纸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2月13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徐海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丁明其先生，中国籍，196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最近5年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造纸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丁明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艳芳女士，中国籍，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证券部副经理，2007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吴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刘燕飞女士，中国籍，1987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员，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4年8月起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刘燕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